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62/Rev.1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¹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局势，包括村镇城市的大量损毁和破坏，内乱对于该国基本建设造成的严重损伤，许多公共设施和服务仍然广泛中断，以及没有一个政府当局来确保最基本的人权，

¹ 见第217 A(III)号和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痛惜索马里国内人命的损失，联合国人员和索马里境内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到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1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继后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该区域内各国和区域组织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1993年10月26日的报告，²²

1. 赞扬独立专家提出的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他引述侵犯人权事件日益增加，而且还由于没有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和缺乏基本设施而日趋严重；

2. 敦促索马里冲突各方确认其对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承诺；

3. 并敦促索马里全体人民共同致力于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为全体索马里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保障；

4. 吁请所有各方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使不致遭受杀害、酷刑或任意拘禁；

5. 要求在索马里恢复了政治稳定和安全之后，由人权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从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拨出经费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察小组来受理控诉，收集和调查侵犯人权的报道，并酌情将它们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以期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²² A/48/510。